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 1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核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

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91 元/

股调整为 88.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185,676,281 股变更为 259,946,793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62 元/股调整为 63.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 77 股，公司股本由 259,946,793 股变更为 259,946,870 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92,870 股，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63.20 元/股调整为 62.9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的1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如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自该日开始再次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